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盧少宇（原名盧建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壹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勞工紓困貸款）個人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5 49.217.195.79) 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 (下
06 同) 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
07 月21日止計3年分期清償，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至
08 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09 機動利率」加年息1%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中
1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
11 0.845%，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845%)，依年金法按期
12 (月) 平均攤還本息，並訂每月21日為繳款日；如有停止
13 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4 付息等情形，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尚應按到期日借
15 款本金餘額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
16 21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勞工紓困貸
17 款) 個人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18 款、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貸款均喪失期
19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864元及如附
20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1 (二) 被告復於111年3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22 111.83.190.198) 向原告借款5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
23 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計7年分期清償，以每
24 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
25 息，並訂每月1日為繳款日，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
26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71%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
27 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61%，本件請求年
28 息即為7.32%)，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9 本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
30 尚應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
31 納本息至112年10月31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

01 間「(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
02 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
03 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積欠本金450,3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
05 付。

06 (三)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7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紓困貸款)個
11 人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撥款資訊、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12 息)、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剩餘總欠款(請求金額)、放款
13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4 書」暨申請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季)表、放款帳
15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16 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21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22 保金額，予以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鍾雯芳

31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備 註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民國)	
01	(勞工紓困貸款) 個人貸款	25,864元	25,864元	1.845%	自113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2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450,326元	450,326元	7.32%	自112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76,190元						